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於控股股東可交換債券的換股進展情況

#### 暨換股導致權益變動達到本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擬發行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債券（「本次可交換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可交換債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且電氣總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7.3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質押登記手續並劃轉至“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0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中（「本次質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次質押的補充信息；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成功發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總公司《關於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可交債權益變動的告知函》。現將其有關權益變動情況公告如下：

#### 一、本次權益變動基本情況

信息披露義務人基本信息	名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住所	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號			
	權益變動時間	2020 年 8 月 18 日			
權益變動明細	變動方式	變動日期	股份種類	減持股數（股）	減持比例（%）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換股等	2020/8/3-2020/8/18	人民幣普 通股	155,928,833	1.03
--	-----------------	--------------------	------------	-------------	------

注：1、本次權益變動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決權，不存在表決權委託或受限等任何權利限制或被限制轉讓的情況；

2、本次變動不存在違反《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情形及信息披露義務人的相關承諾；

3、減持比例計算：減持股數除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收市後本公司的總股本15,152,478,391股。

## 二、本次權益變動前後，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上市公司權益的股份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本次變動前持有股份		本次變動後持有股份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	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
電氣總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	合計持有股份	8,976,521,405	59.24	8,820,592,572	58.21
	其中：無限售 條件股份	7,890,559,017	52.07	7,734,630,184	51.05

注1：本次權益變動前電氣總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8,662,879,405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7.17%，其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13,642,000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7%，電氣總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59.24%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權益變動後電氣總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58.21%。本次權益變動係第一期可交換債券進入換股期後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換股15,592.88萬股，導致信息披露義務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被動減少；

注2：本次權益變動後電氣總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決權，不存在表決權委託或受限等任何權利限制或被限制轉讓的情況。

## 三、其他情況說明

1、本次權益變動主要係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換股造成權益變動人被動減持，不觸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要約收購；

2、本次權益變動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

3、本次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4、換股期內，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是否選擇換股及具體換股數量、換股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關注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換股情況，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